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基督教博雅學系碩士班
甄試招生簡章



臺北基督學院 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TEL: 02-28097661 #2250, #2220
Admissions@cct.edu.tw
網址: www.cct.edu.tw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甄試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1
參、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3
總成績計算方式	3
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3
肆、表單	4
入學報名表	4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5
附錄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7
附錄二 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8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
附錄四 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11
附錄五 115學年度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2
附錄六 基督教博雅學系學雜費收費概況	13
附錄七 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115 學年度基督教博雅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115 年 1 月 12 日	簡章公告
115 年 2 月 1 日	開始報名
115 年 2 月 3 日	報名截止
115 年 2 月 4 日 至 115 年 2 月 5 日	面談
115 年 2 月 6 日	放榜正備取生
115 年 2 月 6 日	郵寄成績單
115 年 2 月 13 日	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2 月 23 日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
115 年 2 月 24 日	備取生截止

貳、報名資格及方式

一、宗旨：

本校是一所依據聖經真理以雙語教學的高等教育學府的大學，致力於：

- (一) 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 (二) 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 (三) 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使者，教會及職場中稱職的基督徒領袖。

二、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基督教博雅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並請考生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繳交的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註冊入學時須另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與事實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115年2月2日前持附錄四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一) 大學畢業：

1.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115年06月）

(二) 具有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係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 三年制者專科學校畢業，經離校二年以上。
 2.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3.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七)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大學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大學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八) 相關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115年2月2日前持附錄四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 (十) 其它未詳細載明者，均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附註：凡具前列報考資格並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報名方式

請將以下資料備齊在繳交截止日期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辦公室：

(郵寄封面請列印並使用第13頁)

- (一) 碩士班申請表一份
- (二)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 (三) 相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的正面彩色半身照1張，貼於報名表
- (四) 學歷證件影印本：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證明書影本（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大學在學證明以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 (五) 國民身分證：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具有原住民身份，請繳交相關文件。
- (六) 報名費：申請費新台幣1000元整。**如有以下身分，可享報名費優待：**

※報名費全免優待：身心障礙重度本人/子女、低收入戶

※報名費半價優待（500元）：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輕度或中度之本人/子女、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

※符合以上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附錄五，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至本校。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 (一) 現場至學校總務處出納繳交。
- (二)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教務處
- (三) 在郵局辦理匯票（抬頭：臺北基督學院，再將匯票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

(四)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五)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2809-6631，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參、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項實得分數百分比之總和，核算為各考生之總成績。

二、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三、名額及成績計算配分比：

基督教博雅學系碩士班	
名額	正取 9名，備取 5名
考試項目 (所占比例)	面試：100 %
其他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甄試如欲缺額，則名額流用於碩士班考試。 2. 報名資料繳交後，採個別通知面試時間，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面試。 3. 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

四、放榜、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一) 複查時間：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成績複查截止日（115/2/13）以前，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錄三），以郵寄方式申請。

(三) 放榜日期：115年2月6日。

(四) 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五) 其他：

1. 如遇颱風、停辦、停課、或因疫情而啟動因應防疫的應變方案等，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若欲報考或欲瞭解基督教博雅學系研究所者，請：

來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來電：(02) 2809-7661 轉2200、2210、2220教務處

傳真：(02) 8809-1084

E-mail: admissions@cct.edu.tw

肆、表單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Christ's College Taipei 2026-2027 Academic Year Application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兩吋相片黏貼處 2" Photo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英文名 Name on Passport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或護照ID or Passport			
	生日 Birthdate (YYYY/MM/DD)	年 月 日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市 City			國家 Country
	電話 Daytime Phone		手機 Cell 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郵寄地址 Mailing Address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 Full Name		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關係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教育 Education background	學歷 Education	學校名稱與學系 School Name & Major			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	
	大學 College				畢業 年 月 肄業 年 月	
來源 Source	如何知道本校 How did you find out about us?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Relative or Frien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媒體 Advertiseme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博覽會 University Exhibitio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Church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學 High school Classmat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Christ's College Stude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Alumnu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以下申請費用請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 Application Fee NT\$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500 (需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優待) NT\$ 0 (需檢附證明文件)					
	*繳交方式：					
	1. 現場至學校出納繳交。					
	2. 現金放現金袋用限時掛號寄到學校。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招生辦公室					
	3. 郵政劃撥戶名：臺北基督學院，帳號：50261265。					
4. 銀行匯款收款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代號 008)						
帳號：167100081770 戶名：臺北基督學院						
請將匯款完的收據放大傳真至 02-8809-1084，註明「招生報名費用」及考生姓名聯絡方式。						
5. 國外考生請寄美金支票，抬頭：Christ's College。						
Overseas applicants may pay by check in US dollars made payable to: Christ's College.						
我所填的資料都是屬實，如有虛偽造假，願負法律責任。 I hereby attest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簽名 (親簽)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碩生用)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Agreement Form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乃是奠基於基督教的世界觀與生活態度。我們相信上帝為了祂的榮耀創造了人類以及萬物，然而人卻選擇悖逆上帝，落入全然敗壞及遠離上帝的境地。儘管人類悖逆不順服，上帝卻仍然愛世人，祂以透過獨生愛子耶穌的生命、死亡、與復活成為世人與祂之間恢復關係的橋樑。因此，當我們追求在今生遵行上帝之道，得著今生結束後能有永生的確據，享受永遠與祂同在喜樂的同時，便訂定以「永遠榮耀神」和「以神為樂」做為臺北基督學院這個教育機構的教育目標及生活目的。身為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的目標是期望能透過認識上帝、研讀聖經、了解自身所處的物質世界和文化環境轉變更新學生的生命。

At Christ's College our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flows out of our philosophy of life and our Christian world view. We believe that God created everything, including people, for the purpose of glorifying Himself. People, however, have chosen to rebel against God and have become totally corrupt and estranged from God. In spite of our rebellion, God loves mankind and has made a way of reconciliation between Himself and us, through the life,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His son, Jesus Christ. Therefore, the goal of our lives and of our work a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to glorify God and to enjoy Him forever, as we seek to live in obedience to His word in this life with the assurance that we will live forever with Him after this physical life is over. As 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Christian education, it is our goal that our students be transformed by knowing God, studying His word and studying the basic physical and cultural structures of the world in which they live.

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目標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 Institutional Purpose

我們認為基督教博雅教育的目的是為了培養以及精進學生的理性與思辨能力、發展價值的判斷與分辨能力、提出具創意之解決方法、以及與他人透過語言及文字做有效的溝通。針對各樣議題能清楚的思考須具備吸收大量資訊與各樣想法的能力，反之心思貧瘠則限制思考。博雅教育所培養的畢業生除了在特定學科領域中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也能具有跨領域知識寬廣的見識。在吸收與消化資訊的同時，學生須具備與跨領域團體共同合作的能力。博雅教育其獨特觀點即基督徒一旦領受上帝恩典與經歷上帝恩典，自然而然會流露出憐憫與關懷他人之胸懷。由於所受教育是奠基于上帝的真理以及具備跨領域的知識基礎上，畢業生能擁有不斷成長的工具，也能夠在其專業領域、職場、教會以及社會中有所貢獻。

We believe that the purpose of higher liberal arts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and/or refinement of higher-order thinking and reasoning skills, the capacity to make relevant judgments and discriminate among values, the ability to come up with creative ideas and solutions and the ability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ne's thoughts to others in speaking and writing. Thinking clearly about issues requires the acquisition of a large body of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which the mind is too barren to sustain serious thought. The liberal arts graduate will have knowledge and skills that gives competence in a particular discipline but will also have the wider perspective that comes from surveying knowledge that cuts across various disciplines. In order to gather and process this information it is often necessary for individuals to be able to work cooperatively in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One aspect of a liberal arts education that is distinctively Christian is the truth of God's grace, which, once experienced, leads to a heart of compassion and caring for others. Grounded in the truth of God's word and the wider perspective of knowledge from a variety of discipline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graduates possess tools to continue to grow as individuals and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ir disciplines, vocations, families, churches and communities.

為要實施臺北基督學院的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故對本校學生有下列之要求：

An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t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that all students:

1. 能接受本校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治校；
will accept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based on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2. 必須持守符合基督教價值觀之行為規範（例如：彼此尊重、穿著端莊、言語合宜有禮、不飲酒抽菸等）；will be required to abide by a code of conduct that is based upon Christian values (e.g. mutual respect, wear modest clothing, use polite language, no drinking or smoking, etc.);
3. 必須完成修讀聖經課程；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Bible courses;
4. 接受所有課程均以基督教之觀點來授課；及能接受本校基督教博雅教育的核心課程，並配合相關的專業領域專業課程。
will be taught in all classes from a Christian worldview;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Christian liberal arts core courses along with professional area specific courses.

我已閱讀並了解臺北基督學院之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重點。我願意參與並遵守以上所列之規定。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a Christian liberal arts education and am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is type of education. I am also willing to do what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s mentioned above.

簽名Signature

日期Date

附錄一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入學考試，因所持國外大學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尚未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符合經前開程序驗證完成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委員會

國外學校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考生 **(親簽)**：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併寄出
(請與其他審查資料分開裝訂)，以利審查。

附錄二

招生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時間

複查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並以限時掛號郵資逕寄

251022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信封內另附：

1、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2、查分費每科**50**元，請用戶名「臺北基督學院」之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受理)。

3、寫明地址、姓名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寄出。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成績更正後，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略)

第3條 (略)

第4條 (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略)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略)

第9條 (前略)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備查)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認定項目(考生填寫)		同等學力標準(應檢附佐證資料)
已於_____年_____月， 於_____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8學期)肄業已滿1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6學期)肄業已滿2年以上。 ※檢附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已於_____年_____月， 於_____專校畢業後，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已滿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已滿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已滿3年以上。 ※檢附專科畢業證明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專畢業後已滿2年。 二專畢業後已滿3年。 五專畢業後滿已3年。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已滿3年。 	
獲_____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及格證書。 ※檢附證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已於_____年_____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_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_____年。 ※檢附技術士證影本及工作年資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_____年_____月，於_____大學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_____年___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學歷。 ※檢附證書影本。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115年2月2日(二)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預先申請審理。

審核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報名及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本校無法受理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附錄五 臺北基督學院115學年度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遞交)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半價優待 (請勾選)		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輕度/中度之本人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		115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 (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以下身分類別享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請勾選)		證明文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重度本人或子女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附錄六 基督教博雅學系學雜費收費概況

一、學雜費：Tuition fee 2026-2027.

系所 Department	學制 Academic system	學雜費/每學期 Tuition fee/ per semester
基督教博雅學系 CLAD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NT\$65,000

二、住宿費：Housing fee

此為本校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提供參考。

Dormitory fees 2025-2026. This sheet is only for a reference. Amounts may change.

收費標準 Fee per semester	
宿舍費 Dormitory fee (including utility fee)	6 people/ per room 六人房 NT\$21,500/per person

臺北基督學院 115 學年度 基督教博雅學系碩士班甄試 招生報名

以下欄位請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宅)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掛號
郵寄

25102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 教務處 收

內附報名資料：請檢視是否已經檢附以下資料

- 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 報名費 Application Fee _____ (收據或轉帳影本)
- 具報名費優待身分(無則免勾)
- 身分證件或護照影本 Copy of ID or Passport
- 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生畢業生請提供大學在學證明及成績單) 或國外學歷切結書 Copy of high school Diploma
- 教育哲學和博雅教育同意書 Agreement Form

寄件日期：115年2月3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